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小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原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玉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俊:原告张亚平与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洪雪跃:本院受理原告陈友花与被告洪雪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冬勤、卢振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冬勤、卢振清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4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黎南:原告张权与被告黎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7日立案受理。因你未到庭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炜鑫、陈苗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炜鑫、陈苗苗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威、李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威、李幸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任露:原告徐佳佳与被告蔡开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达英:原告张小明与被告张思平、宁波市慧普机械有限公司、王达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5日

刘苏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苏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贺立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宏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宏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坚、胡金雄: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坚、胡金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占轻: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占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民杰、王忠春: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2992号原告浙江瑞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民杰、王忠春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担任审理,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彦婷: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婷诉被告徐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彦婷: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婷诉被告徐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马景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景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蔡开:原告徐佳佳与被告蔡开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思平:原告张小明与被告张思平、宁波市慧普机械有限公司、王达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勇春(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5****195X):本院受理原告谢树宝与被告陈勇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勇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谢树宝借款65000元及利息34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51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勇春负担(其中公告费原告已支付,被告在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新澳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祝长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新澳物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98761.6元。利息:40348.93元(计算至2023年10月8日),并以789761.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上暂合计为830110.53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5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黄三春:本院受理原告黄结贵与被告宁波市鼎行装饰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及第三人黄三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80650.42元(最终以司法鉴定认定的等级为确定赔偿金额)。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5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成:本院在受理原告陈露露与被告张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廿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彦婷: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婷诉被告徐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猷、陈德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猷、陈德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猷、陈德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猷、陈德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李剑:本院受理原告何成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6000元及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举证通知书等文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67号
杭州反弹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沈龙诉杭州反弹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审理终结。原告沈龙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沈龙;被上诉人:一、杭州反弹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一二审判决的第二项中的合作费用270000元返还义务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赵连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大葛村勤建364号):本院受理原告姜益娟诉被告赵连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开庭审理。请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峰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里山村新街):本院受理原告夏建根与被告江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支付购房材料款31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六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为民:本院受理原告陈彩毓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陈彩毓与郑为民之间的租赁合同自2023年11月13日解除;郑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位于杭州市钱唐区保利天地中心5幢821室房屋并交还陈彩毓;郑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陈彩毓利息租金11063.372元;郑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陈彩毓逾期利息(以96523.72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郑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陈彩毓诉讼费650元,驳回被告郑为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13元由被告郑为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送达上诉状,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骆民浩(男,汉族,1922年3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隐镇陈村村腾霄459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傅耀阳、宁波东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何丽、骆民浩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因你不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33100元;2.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程三兴:本院受理原告程三兴与被告程三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吴鹏(公民身份号码:4212231994****2916)、**花彩连**(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9****0324)、**黄荷花**(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080)、**王德良**(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78****0357)、**鲍云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7****6033)、**龚吉建**(公民身份号码:5130241975****78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鹏、花彩连、黄荷花、王德良、鲍云磊、龚吉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